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T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1)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0、671、673 及 674 條
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0、671、673 及 674 條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包括(其中包括)建議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詳細資料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建議及協議安排僅於(其中包括)協議安排獲得法院會議的批准，方為有效。於計劃文件可寄發及法院會議可召開前，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先獲得高等法院批准。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計劃文件及配合高等法院的時間表，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有關建議及協議安排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在寄發計劃文件時將予發出的公告內。

警告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聯合公告所載條件，因此，建議未必一定會生效。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徐挺惠及張金提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徐挺惠先生及張金提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徐挺惠先生。

要約人及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本

公司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樺先生；非執行董事蘇新剛先生(董事長)及劉威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周祺芳先生、徐政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